

113年度青創補助一般型Q&A問答集

申請資格

Q1：一定要設立公司或商業，才能申請嗎？

A：除了公司或商業外，已辦理稅籍登記之青創事業，只要符合以下條件，也能申請：

- 1.登記於本市。
- 2.登記日期為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14 日(3 年內)。
- 3.資本額(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下。
- 4.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且年滿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未滿 46 歲)之中華民國青年。
- 5.近 1 年營業額未達 500 萬元(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算)。
- 6.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至少 10 小時創業實體或虛擬課程或講座。

Q2：今年 3 月才完成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可以申請嗎？

A：必須於本計畫公告日前登記(最晚應於今年 3 月 14 日完成登記)，才能申請。

Q3：已經成立四年的公司或商業，可以申請嗎？

A：須成立三年內，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14 日間登記之青創事業，才能申請。

Q4：同時身兼多家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之事業負責人，每個事業都可以申請嗎？

A：青創補助以申請 1 次為限；同一負責人或代表人只能申請 1 次。

Q5：公司曾請領 111 年度的青年創業補助款，還可以申請 113 年度青創補助嗎？

A：青創補助以申請 1 次為限；若公司曾請領本局 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或 112 年度補助款，即不得再申請 113 年度青年創業一般型補助。但若雖經本局核定 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或 112 年度青創補助，但後來因故未請領任何補助款者，仍可以申請。

Q6：今年青創補助有限制那些產業才能申請嗎？

A：一般型補助不限產業類別，各行各業都歡迎來申請。

Q7：負責人年齡是算到哪一天？

A：以申請當日為基準計算，須年滿 18 歲、未滿 46 歲。

Q8：營運前幾年只須辦理稅籍登記，最近才依法取得商業登記，設立年限從甚麼時候開始計算呢？

A：應以目前事業類型的登記日期開始計算，如果目前已登記為商業，則商業應設立登記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14 日之間。

補助項目及金額

Q1：可以申請那些補助項目？要有自籌款嗎？可以申請多少補助金額？

A：一般型補助包含三種項目，分別為營業場所租金、營業用生財器具、業務行銷費，補助比例最高 70%，申請人必須自籌 30%以上經費。
申請人自行選擇搭配申請，可以只申請其中 1~2 個項目，申請項目合計補助最高 8 萬元。

Q2：公司是向負責人親戚的公司租房子作為營業使用，可以申請租金補助嗎？

A：營業場所如果是向負責人(老闆)、其配偶(老闆娘)或前兩者之二親等內直系親屬(老闆或老闆娘的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或者他們擔任負責人的公司行號承租者，都不能申請租金補助。

Q3：公司營業場所是自今年 3 月就開始承租，3 月、4 月、5 月可以申請租金補助嗎？

A：一般型補助計畫期間自 6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共 4 個月時間，所以只能申請這 4 個月的租金補助。不可以申請 3 月、4 月、5 月租金。

Q4：營業場所已獲其他政府機關的租金補助到 6 月底，還能申請嗎？

A：補助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補(獎)助或津貼，故不能申請 6 月，但可以申請 7 月至 9 月期間的租金補助。

Q5：營業場所內全部的設備都可以申請補助嗎？

A：生財器具必須與主要營業項目直接相關，如果是購買事務性、裝潢性材料或材料性設備，不能申請補助。

此外，為了減輕青創事業購買較具價值的生財器具負擔，鼓勵申請 1 萬元以上的設備補助，所以價格不到 1 萬元的營業用生財器具，也不能申請。

Q6：今年 3 月、4 月、5 月購買的營業用生財器具可以申請補助嗎？

A：一般型補助計畫期間自 6 月至 9 月，必須在這段期間購買的營業用生財器具，才可以申請補助。

Q7：可以申請的業務行銷費有哪些？

A：今年度一般型補助之業務行銷費新增官網建置或優化，下列數位、實體廣告，可以申請補助，其他的廣告費用(例如報章雜誌、紙本文宣)則不能申請：

1. 網際網路付費廣告。
2. 關鍵字廣告。
3. 搜尋引擎優化。
4. 部落客行銷。
5. 社群媒體廣告。
6. 電視或廣播媒體廣告。
7. 實體看板或招牌廣告。
8. 電視牆廣告。
9.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廣告。
10. 官網建置或優化

Q8：我想自己投放 FB、IG 廣告，可以申請嗎？

A：自行投放線上廣告者，請提供補助期間內投放規劃，內含投放平台、投放期間、每期預計投放金額及投放總金額。核銷時應檢附投放成果圖片及後台數據。

申請文件及方式

Q1：申請應檢附那些文件呢？

A：

1. 必備申請文件：

- (1)申請暨計畫書 1 份。其中必須嵌入 1 張營業場所外觀照片、1 張內部照片，及 1 張產品或服務照片。

- (2)近 1 年營業稅報稅資料(401、403 表或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
- (3)具營業事實切結書 1 份。
- (4)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份、近 1 個月戶籍謄本 1 份。
- (5)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至少 10 小時實體或虛擬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證明文件。
- (6)列印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最新資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查詢最新資料。
- (7)同意、聲明及承諾書。
- (8)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 選擇檢附文件

- (1)如果代表人或負責人有曾經參加本局主辦之競賽，並且獲有獎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2)如果有申請租金補助：應檢附營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
- (3)如果有申請營業用生財器具補助：應檢附銷售廠商之報價單，且需加蓋銷售廠商之發票章或大小章。
- (4)如果有申請業務行銷費補助：應檢附委託廠商之報價單，且需加蓋委託廠商之發票章或大小章。

Q2: 我需要檢附哪幾個月營業稅報稅資料，證明近 1 年營業額未達 500 萬元?

A：

1. 如營業稅報稅為 401、403 表：請檢附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間 401、403 表。
2. 如為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405 表)：請檢附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405 表。

Q3：我要到哪裡參加實體或虛擬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

A：

可以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站，網址：<https://www.smelearning.org.tw/>，參加至少 10 小時線上創業輔導課程後，列印學習紀錄做為申請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本局、大專以上院校、其他政府機關、受政府機關委託單位所開辦之實體或虛擬課程或講座都可以。

Q4：10 小時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證明文件可以送件後再補件嗎？

A：所有資格條件須於申請前完成。如送件時未檢附課程時數證明或檢附時數未達 10 小時，將不符申請資格，送件後不得再補件，請先上滿 10 小時課程或講座後再送件申請。

Q5：申請文件可以用郵寄的嗎？

A：

1. 不可以郵寄申請，一律採臨櫃受理，申請文件必須親送至本局，如負責人為原住民之事業應親送本府原民會(皆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前棟 2 樓)。
2. 送件人不限負責人，每人限送一件，將請送件人親簽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後，交付其受理收執證明。

Q6：青年局受理申請期間？

A：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2 日，上班時間受理申請(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這段期間內都可以送件申請。

審查方式

Q1：需要找代辦業者幫忙送件申請嗎?是否就能保證核准呢?

A：

1. 切勿相信坊間代辦業者保證核准之話術，支付高額代辦費用。本局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亦絕無保證核准之情事！
2. 如果對本計畫申請資格、應檢附申請文件、申請作業程序等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本局創業補助諮詢專線：07-7995678 分機 2371、2366、2361，本局同仁將為您提供解答服務，您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Q2：先送件申請就一定會先審查嗎?

A：

1. 受理申請截止後，如果全部申請案件之申請總金額超過補助經費，本局將辦理公開抽籤，以符合數學隨機分布之函式進行電腦程式抽籤，決定正備取名單及備取順序。
2. 本局將依抽籤結果之正取名單審查並核予補助，如正取名單有因資格不符或逾期未補正文件被駁回，則由備取名單及依備取順序審查核予補助，不是先申請先就可以取得補助資格。

Q3：所有的申請案件都必須參加抽籤嗎?

A：

1. 申請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如果曾參加本局主辦之競賽獲有獎項者，或負責人為原住民之事業，本局得優先審查並優先核予補助。
2. 代表人或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之申請事業，由本府原民會收件及初審申請資格，再由本局複審。倘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案件申請總金額逾優先審查經費，依公開電腦抽籤決定原住民案件優先審查名單，未進入優先審查名單者，改列為其他申請事業案件辦理。

3. 除上述優先審查案件外，其他的申請案件將全部參與抽籤。

Q4：公司的員工有參加青年局競賽獲獎，可以優先審查嗎？

A：優先審查資格只限於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本局主辦之競賽並獲有獎項，其他職員不適用。

Q5：如何知道公開抽籤結果呢？

A：

1. 電腦隨機抽籤將於臉書公開直播，直播時間將事先公告於本局官網及社群媒體。
2. 抽籤結果(包含正備取名單及備取順序)，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

Q6：優先審查或抽籤正取名單，就代表一定拿到補助嗎？

A：

1. 優先審查及抽籤正取名單仍須進行實質審查，申請事業應符合申請資格，並備齊申請文件，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發給核准函，才能獲得補助。
2. 申請資格不符或逾期末補正申請文件者，本局將發給駁回函，並由備取名單及依備取順序遞補進行實質審查。

Q7：如果申請文件有缺漏或內容需要補充或修正，要如何補正呢？有期限嗎？

A：

1.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或內容需要補充或修正，本局將先以電話通知，應於電話通知次日起 2 個工作日內補正。若未補正，本局將發函限期文到 7 個日曆天內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本局將予以駁回，不予補助。

2. 為避免郵寄遺失，或時間延宕導致逾期被駁回，建議親送補正資料至本局交予承辦人，而不是採郵寄方式。

請領補助

Q1：購買營業用生財器具或行銷廣告，最晚何時要完成呢？

A：計畫期限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截止，故最晚要於今年 9 月底前執行完畢。

Q2：一定要等到 10 月才能請領補助款嗎？最晚甚麼時候要請領呢？

A：

1. 如有申請 6-9 月租金補助者，一律須待補助租金期間執行完畢後才能請領補助款；但未申請租金者，其他補助項目若於今年 6 月至 9 月期間內已執行完畢，就可以向本局請領補助款，不須等到 10 月才能申請。
2. 最晚應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請領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Q3：請領補助款要檢附甚麼文件呢？

A：請領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1. 請領書。
2. 核准函影本 1 份。
3. 領據正本 1 份。
4.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1 份。
5. 補助項目經費支出憑證，相關之發票、憑證、匯款單據、新購營業用生財器具之照片或證明文件。

6. 1 個月內「營利事業」國稅與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以稅籍登記方式申請補助者則僅需提供負責人地方稅無欠稅證明)
7. 其它本局指定之必要文件。

計畫變更

Q1：原核定計畫甚麼內容異動必須申請計畫變更？

A：

1. 以下事項異動，應以書面申請變更，且各項目原核定補助金額不得增加：
 - (1)租賃之營業場所地址異動。
 - (2)營業用生財器具之品項異動。
 - (3)業務行銷費之品項異動。
2. 以下事項異動，不須向本局申請計畫變更：
 - (1)租賃之營業場所所有人或出租人變更且非申請事業代表人或負責人、其配偶、前兩者之二親內等直系親屬(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或其所營事業。
 - (2)營業用生財器具或業務行銷費委託廠商之異動。

Q2：計畫變更有沒有申請期限？

A：

1. 計畫變更應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且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
2. 如果逾期申請，除非是因為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事業之事由(但仍然應於事由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否則一概不予受理。

廢止或撤銷補助

Q1：什麼情形下，青年局會廢止補助，不得請領補助款？

A：

1.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2.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3. 變更負責人或代表人。
4. 負責人或代表人戶籍已遷離本市。

Q2：什麼情形下，青年局會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A：

1. 申請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
2. 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
3. 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
4. 未依核准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5.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
6. 對外使用市府或本局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7.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獎)助或津貼者。